

逢甲大學 智慧應用學分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社會創新與資訊科技應用	3													
參數式設計方法與應用	3													
智慧城市科技與生活	3													
智慧城市與環境模擬	3													
智慧科技與商業創新	3													
智慧預測與健康管理	3													
感測與定位整合平台	3													
機器人理財	3													
三維數位城市建構與應用		3												
交易策略設計與分析		3												
企業轉型與創新		3												
材料開發與智能創新應用		3												
空間智能互動設計		3												
智慧科技與產業數位轉型		3												
智慧科技與管理應用		3												
智慧感測與工業聯網實務		3												
智慧機器人概論與實作		3												
智慧辨識檢測與應用		3												
數位製造專題		3												
(1)學程總學分：【15】學分 (2)本學程必修：【0】學分 (3)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15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			說明： 1、依逢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4條第4款，學生修滿任一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，學士班至少需有9學分、碩士班至少需有6學分為非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。 2、申請流程： 依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之學生申請「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」修習資格暨採計學分行事曆，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學分學程申請」完成申請。 3、證書核發流程： 依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之學生申請「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」修習資格暨採計學分行事曆辦理。 步驟1、每學期選課後，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學分採計申請」申請確認科目及學分。 步驟2、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第二專長課程配當查詢」查詢學分採計申請結果。 步驟3、符合領證資格者，攜帶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領取。 4、各學分學程修業規定，請參閱學程網頁公告或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											

d_s36_wp360390_5_1